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称“联席保荐机构”)作为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联席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 交易目的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拓展,外汇收支规模不断增长,为有效规避汇率、利率大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提升公司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业务基于实际经营需要,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二) 交易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三)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结合资金管理需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业务及上述业务的组合。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港币、日元、欧元等。

（五）交易期限

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二、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相关交易合同。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董事长可转授权相关人员行使该项业务的决策权、签署业务协议等事项。上述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目的为规避和对冲汇率、利率波动风险，但该类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风险，具体如下：

（一）市场风险

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存在不确定性，汇率、利率走势可能与公司预判存在偏差，进而导致套期保值业务效果不达预期的市场判断风险。

（二）操作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复杂性，若公司信息系统运行异常、内部控制流程执行不到位，或相关操作人员专业能力不足，可能引发操作失误，导致公司产生意外损失。

（三）违约风险

开展远期外汇等交易业务时，若合作金融机构出现违约情形，公司将无法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交易，可能导致相关风险敞口无法有效对冲，进而产生损失。

四、公司的风险防控措施

（一）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对业务开展的基本原则、各部门管理职责与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保密与隔离措施、风险报告制度、风险应急处理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等作出明确的规定，从制度层面杜绝因流程不清晰、内控有缺失引发的各类风险。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严格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对冲汇率及利息率风险为唯一目的，合理调配自有资金，严格控制业务规模，杜绝投机性交易。

（三）公司将在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仅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备合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正规金融机构开展合作，从合作主体层面把控交易风险。

（四）公司将安排专业团队持续关注外汇、利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及公允价值变化情况，谨慎选择交易产品、合理选择交易时机，实时评估已开展业务的风险敞口，通过科学规划、审慎决策保障业务顺利开展。

（五）公司将持续加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日常管理，明确各岗位履职要求，强化业务全流程的风险评估与审核，严格执行审核流程，确保各项管控措施落地执行。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够有效提升公司应对汇率、利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利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股东权益的不利影响，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对冲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的投机、套利交易。

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规范的会计确认、计量和披露。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防范因汇率及利率大幅波动可能给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及必要的风险防控措施。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联席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但上述交易固有的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违约风险等，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联席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龙海

龙海

赵晶

赵晶



（本页无正文，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小见



王楠



2026年4月29日